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交重附民字第53號

原告 李鳳瑛
李詹伴
李佩燕
李貞嬋
李崢頤

上5人共同

洪雅宣

被告 張彥宸

被告 新佳昌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明昌

上列被告因114年度交訴字第205號請求損害賠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紀佳良

法官 王祥豪

法官 簡仲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盛輝